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朱俊鴻
電話：04-22218558轉63717
傳真：04-2221201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31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31175_Attach01.PDF、1060031175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預售屋建案刊登廣告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1079號函辦理。

二、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津發廣告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板橋區「園ROOM 4米35」建案，於廣告DM及2F裝潢配置圖以住家格局輔以客廳、臥室、廁所等裝潢傢俱介紹可做住家使用，整體以觀足使消費者認知於購屋後，室內可供一般住宅使用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分別裁罰新臺幣140萬及70萬元罰鍰。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請確實依照實際內容刊登，以免違規受罰。隨文檢送上揭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8 14:29:54

消費者保護官收文:106/08/28

311060015886　有附件